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賴曉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熊家富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與伊配偶陳世傑自民國111年6月起即有逾越男女一般正常交往範圍之不正當關係，侵害伊配偶權，經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下稱1857號)判決抗告人與陳世傑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世傑於111年下旬即要求離婚，已於113年1月提起離婚訴訟，現由原法院以113年度婚字第57號事件審理中，伊因陳世傑不當減少婚後財產，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裁定(下稱2號裁定)准許，伊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至少約有3,132萬餘元。陳世傑為減少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112年間以出售股票並轉出股款、將其名下臺北市○○區○○路房地(下稱○○路房地)設定4,12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向銀行借貸取得金錢、移轉名下位於其診所附近、市價約180萬元之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停車位(下稱○○停車位)予抗告人等方式，急遽減少其資產；反觀在1857號事件中自陳年收入僅約45萬元、過往資產不多之抗告人，其財產於111年後明顯增加，且陸續於112年6月5日購入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價值至少1,500萬元之不動產(下

01 稱○○路房地)，再於同年9月19日購入坐落新北市○○區○  
02 ○路000號地下一樓、市價約230萬元之停車位(下稱○○停  
03 車位)，復於同年月26日以「買賣」原因取得○○停車位，  
04 另於同年8月、10月間，分別購入市價約438萬元、563萬元  
05 之瑪莎拉蒂及保時捷廠牌汽車(下合稱系爭2車輛)，顯見陳  
06 世傑贈與金錢、移轉財產予抗告人，已害及伊於法定財產制  
07 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伊已依民法第1020條之  
08 1訴請撤銷陳世傑與抗告人間如附表所示之贈與行為，及請  
09 求抗告人將附表編號1、3、4之金錢返還予陳世傑、將附表  
10 編號2之○○停車位移轉登記塗銷或返還同額金錢予陳世傑  
11 (下稱本案訴訟)。依抗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2 (下稱財產歸戶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下稱綜所稅清單)，抗告人名下除前開○○路房地、○○  
14 及○○停車位、系爭2車輛外，雖另有股票、保單及約40萬  
15 元之銀行存款，然其至少有向臺灣土地銀行貸款約1,910萬  
16 元債務，且系爭2車輛、股票、存款等動產甚容易變價或隱  
17 匿，抗告人亦曾於112年12月27日間委託仲介出售其○○路  
18 房地，有欲脫產行為，伊執原裁定聲請假扣押抗告人銀行存  
19 款，更發現其帳戶內已無存款、或存款金額甚少，顯有隱匿  
20 資產之行為，伊對抗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  
21 執行之虞，有假扣押之原因，伊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2 足，爰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23 語。經原裁定准相對人以1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無記  
24 名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0萬  
25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名下資產均為伊以自己資金及貸款購入，  
27 與陳世傑無關，其亦無贈與伊金錢；○○停車位為伊向陳世  
28 傑購買，已匯款60萬元頭期款至陳世傑銀行帳戶，其餘120  
29 萬元已以現金支付。相對人假扣押已影響伊與子女生活等  
30 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

3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2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3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4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05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  
06 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  
07 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亦有  
08 準用。又假扣押之原因，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9 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10 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祇須合於該  
11 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  
12 當之。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乃當  
13 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  
14 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且倘  
15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6 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  
17 假扣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8號裁定意旨參照)。

####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主張：陳世傑與抗告人侵害伊之配偶權，陳世傑已提  
20 起離婚訴訟，伊因陳世傑不當減少婚後財產，向法院聲請宣  
21 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獲准，及陳世傑於112年間陸續出售其名  
22 下股票並轉出股款，又以其名下○○○路房地設定系爭抵押  
23 權以向銀行貸款取得金錢，並將○○停車位移轉登記給抗告  
24 人，故意減少其婚後財產，害及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5 同時，於1857號訴訟中自陳年收入僅約45萬元、過往資產不  
26 多之抗告人，資產卻於111年後明顯增加，且陸續於112年間  
27 購入系爭2車輛、○○停車位、○○路房地、○○停車位等  
28 財產，陳世傑顯將其財產贈與、移轉給抗告人，伊已於離婚  
29 訴訟反請求提起本案訴訟，聲請撤銷陳世傑與抗告人間如附  
30 表所示贈與行為，及請求抗告人將附表編號1、3、4之金錢  
31 返還予陳世傑、將附表編號2之○○停車位移轉登記塗銷或

01 返還同額金錢予陳世傑等語，業據其提出1857號判決、2號  
02 裁定、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0號裁定、陳世傑國泰世華  
03 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訴外人陳葦汎台北  
04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對帳單、○  
05 ○○路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文山停車場地籍  
06 異動索引、抗告人於1857號訴訟提出之民事答辯(二)狀、抗告  
07 人109至111年度綜所稅清單、系爭2車輛車籍資料、○  
08 ○○路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停車位之土地登記  
09 第二類謄本、家事反請求狀、家事更正反請求暨準備(一)狀  
10 (見原法院卷第31至39頁、本院卷第81至84、71至78、67至7  
11 0頁、原法院卷第41、53至54、82至83、71至73、55至58、6  
12 7頁、本院卷第135至149、171至193頁)，以資釋明，依相對  
13 人所提上揭事證，已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14 張大概如此，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有所釋  
15 明。至抗告人抗辯其名下資產均係其以自己資金及貸款購  
16 入，並無自陳世傑受贈金錢，且其已支付文山停車場價金，  
17 相對人之本案請求顯無理由云云，核屬兩造對本案訴訟實體  
18 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所得審究。

19 (二)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名下雖有系爭2  
20 車輛、○○停車位、○○路房地、○○停車位，但至少另有  
21 以○○路房地設定抵押向銀行貸款約1,910萬元債務，亦據  
22 相對人提出財產歸戶清單、○○路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23 二類謄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81、55至58頁)，與抗告人自陳  
24 以○○路房地抵押貸款金額1912萬元大致相合(見本院卷第2  
25 3頁)；再參佐抗告人自陳系爭2車輛另有設定動產擔保貸  
26 款，前開車輛扣掉貸款價值約1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  
27 291頁)，及相對人所提出○○停車位、○○路房地、○○停  
28 車位市價各約為180萬元、1500萬元、230萬元等資料(見原  
29 法院卷第69、59至61、65至66頁)，則抗告人前開資產淨值  
30 約100萬元【計算式：100萬+180萬+1500萬+230萬-1912  
31 萬=98萬】；併酌以相對人執原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查得

01 抗告人銀行存款合計不足4萬元，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扣  
02 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03 部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  
04 明異議狀、富邦銀行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23頁)，堪認  
05 抗告人之財產，於相對人撤銷抗告人與陳世傑間附表所示行  
06 為後，有不足供返還陳世傑之情事。又抗告人前於112年12  
07 月27日間曾委託仲介出售○○路房地，有銷售房屋網頁內容  
08 為憑(見原法院卷第85至88頁)，且其於本院自承確有出售該  
09 房地之意(見本院卷第275頁)，而其一旦處分不動產，所取  
10 得之金錢並無識別性，屬於流動資產，極易於短時間內藏  
11 匿，難以供債權人追償，是相對人就其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  
12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  
13 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之，依上  
14 說明，原審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尚無不合。至抗告人抗  
15 辯假扣押執行結果造成其及家人生活陷入困境云云，惟此為  
16 實際執行時，應否酌留抗告人家屬生活費用之問題(強制執  
17 行法第52條參照)，其據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亦非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原  
19 裁定准相對人以1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  
20 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  
21 為假扣押，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2 並請求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7 法 官 陳筱蓉

28 法 官 翁儀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張淑芳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撤銷之行為
1	陳世傑贈與抗告人107萬4,604元 (支付抗告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價金自備款88萬、貸款19萬4604元)
2	陳世傑贈與抗告人○○停車位(價值180萬元)，並以買賣為原因將該停車位移轉登記給抗告人
3	陳世傑贈與抗告人339萬4,381元 (支付抗告人名下○○路房地頭期款310萬元、貸款29萬4,381元)
4	陳世傑贈與抗告人230萬元 (抗告人名下○○停車位價金)